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名泰氣體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 高竹分行	115,1,31	14207 元	UA2643937	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2	名泰氣體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 高竹分行	115,2,28	13986 元	UA2643936	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				元		
				元		